



大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残疾人权利公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3/192 号决议提出，概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现况。报告所载资料包括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现况，2009 年 2 月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情况，以及各国政府正在批准和执行公约的情况。报告也概述了联合国系统的公约执行进展情况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

* A/64/50。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3
一.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5	3
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6-7	3
三.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8-9	4
四. 为支持公约采取的行动	10-66	4
A. 各国政府	10-20	4
1. 批准公约的进展情况	11-14	4
2. 为履行公约协调国内法律和做法	15	4
3. 国家的实施和监测	16	5
4. 实施公约的其他政策措施	17-20	6
B. 联合国系统	21-60	7
1. 无障碍：人力资源，信息和有形设施	25-33	8
2. 提高认识	34-42	9
3. 能力建设	43-55	11
4. 技术合作	56-60	12
C. 非政府组织	61-66	13
附件		
截至 2009 年 7 月 6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名单		15

导言

1. 大会第 63/192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状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一.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 自上一次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之后，¹ 截至 2009 年 6 月，共有 20 国批准、5 国加入和 9 国签署公约。还有 11 国签署、14 国批准和 5 国加入任择议定书。

3. 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公约共有 59 个缔约国和 139 个签署国。任择议定书共有 82 个签署国和 37 个缔约国。签署国、批准国或加入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²

4. 公约的 59 个缔约国中，15 个来自非洲集团、16 个来自亚洲集团，3 个来自东欧集团，16 个来自拉美和加勒比集团，9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

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担任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秘书处，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给予支助，人权高专办又担任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秘书处，由经社部给予支助。

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6. 根据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并通过议事规则。根据公约第 34 条的规定，会议于 11 月 3 日选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2 名成员。会议还包括一个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一项人权文书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的互动专题讨论会。

7. 在提交本报告时，正在筹备于 200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立法措施”。会议包括一个高级别专题讨论会，一个关于实施公约的立法措施的圆桌讨论会，以及一个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实施公约的工作的互动对话。在会议举行的同时，还有一个非正式非政府组织部分。

¹ A/63/264 和 Corr. 1。

² 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的信息请查阅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

三.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8. 根据公约第 34 条的规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选出的 12 位成员到委员会就任。委员会选出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开始讨论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会议期间，新选出委员会的成员与缔约国、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对话。

9. 委员会的十五届会议通过一个声明，题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瞻望未来”。委员会还通过几项决定，其中一项请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能够进出人权机制的会议，特别是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声明吁请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盲文标志和易读易懂的形式、手语译员和其他适当形式的援助和支助。

四. 为支持公约采取的行动

A 各国政府

10. 2009 年 4 月 22 日，秘书处发出普通照会，请各国政府提交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进展情况的资料。本节摘要报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 35 份文件。提出文件的国家是：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新西兰、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泰国、多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批准公约的进展情况

11. 一些签署了公约的国家报告采取了批准的步骤，包括：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马耳他、葡萄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 以下政府报告了为批准公约在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吉尔吉斯斯坦、黑山、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 关于促进公约的批准和实施战略的国际会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与国际康复会(康复会)合作，于 2009 年 11 月在迪拜举行。

14. 巴西和肯尼亚已经批准公约，正在为公约的实施采取行政和其他措施。

2. 为履行公约协调国内法律和做法

15. 以下国家报告了为履行公约在协调国内法律方面的进展：

(a) 澳大利亚在 2008 年 12 月向议会提出残疾歧视和其他人权法律修正案，实施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的建议，确保他们充分而平等地参加社区生活；

(b) 中国拟订了一系列法律和条例，包括《残疾人保障法》，使得国内法律符合公约，包括推动无障碍设计标准和环境；

(c) 厄瓜多尔在宪法中列入关于残疾人的单独一章；

(d) 埃及按照公约在以下方面修订法律和各部委的决定：平等权利、不歧视和残疾人的平等机会、残疾儿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教育和培训、就业、交通以及无障碍大楼和户外场所；

(e) 匈牙利正在采取关于匈牙利手语、辅助动物以及国家实施和监测机制的立法措施；

(f) 牙买加设立了一个部委间委员会，审查现行关于残疾人的法律和政策，范围涉及就业、教育、保健和社会援助。其他立法改变包括修订国家建筑物准则和标准以及修订法律使听障者能够开车；

(g) 墨西哥正在审查为符合公约而协调国内法律的各种提案；

(h) 新西兰为履行公约的义务，全面审查了国内法律、政策和做法；

(i) 大韩民国报告，关于残疾歧视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以及关于残疾人特殊教育的法律已经生效。此外，通过了《残疾人福利法》和《促进残疾人、老人和孕妇权利法》；

(j) 在斯洛文尼亚，为实施公约对国家法律进行修订，确保残疾人能够进入建筑物、交通、信息和通信；

(k) 泰国按照公约，实施关于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法律和政策。

3. 国家的实施和监测

16. 一些缔约国还报告了在发展和/或加强国家框架以促进、保护和监测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

(a) 澳大利亚，通过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协商进程，正在拟定国家残疾战略，作为一个机制，把公约的原则纳入其政策和方案；

(b) 中国为了建立一个拟订政策和方案的科学基础，在 2006 年进行残疾人的第二次抽样调查之后，正在拟订一个关于残疾人情况的监测系统；

(c) 哥伦比亚拟定了 2007–2010 年规划残疾政策框架，作为执行公共政策以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的战略；

(d) 墨西哥通过了 2009-2012 年残疾人发展国家方案，其中包括包容性社会的态度改变和改善无障碍环境的战略；

(e) 黑山与残疾人国家协会区域发展组织合作拟定，通过了 2008-2016 年残疾人参与战略；

(f) 新西兰对残疾问题部残疾办公室实施的新西兰残疾战略进行了第一次审查，到 2009 年底将完成国家监测框架；

(g) 秘鲁最近为公约及其实施情况设立了一个常设机构间委员会；

(h) 在斯洛文尼亚，政府设立了一个残疾人委员会，作为公约的监测机制，由残疾人专家和组织参加；

(i) 在泰国，增强残疾人能力办公室开展了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四年战略，在全国实施公约；

(j) 在多哥，残疾人办公室拟定国家战略，推动社会容纳残疾人并实施新法律。

4. 实施公约的其他政策措施

17. 一些国家政府还报告了目前为实施公约在以下方面采取的政策措施，包括：无障碍环境，社区为基础的康复，部门问题，和其他新的政策倡议。下列国家报告了无障碍领域的进展情况：

(a) 阿根廷通过因特网和其他媒体广泛传播公约的案文和相关材料；

(b) 澳大利亚拟定了无障碍标准，并已提交议会；

(c) 中国使残疾人获得更多法律援助，正准备到 2010 年底在全国各地建立“100 个全国无障碍示范城市”；

(d) 在捷克共和国，一项法令生效，以确保无障碍进入公共行政网站；

(e) 希腊对公共部门机构实施无障碍标准进行了审查，发起了一个为期两年的无障碍方案，希望在市政一级充分遵守；

(f) 墨西哥制定了无障碍进入联邦和公共行政办公室的强制性建筑标准，其中包括全国卫生系统；

(g) 葡萄牙散发无障碍模式的公约案文，并培训公共行政的员工，以实施公约；

(h) 斯洛文尼亚采取措施，以促进对公约的认识和无障碍性，确保投票权，并在残疾人的机构照顾之外提供独立生活办法；

(i) 乌克兰建立管理标准和监测机制，以确保无障碍进入物质环境和获得通信技术。

18. 社区为基础的康复：

- (a) 中国采取措施加强康复服务，包括社区为基础的康复和家庭护理服务；
- (b) 埃及实行社区为基础的康复，作为一个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广泛战略；
- (c) 泰国主办了关于“以社区为基础的包容性的发展：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第一届亚太地区大会，确定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作为实施公约的机制；
- (d) 乌克兰为残疾人建立免费或优惠提供的康复方案。

19. 部门问题：

- (a) 牙买加在实施公约之前审查了新制定的国家政策；
- (b) 马耳他在教育、就业和社会服务方面采取措施，并根据普查资料进行残疾问题研究；
- (c) 黑山通过法规，建立关于残疾人专业康复和就业的国家框架；
- (d) 俄罗斯联邦为残疾人加强社会保障措施，并采取措施，促进他们就业，从而减少对失业福利的依赖。

20. 其他政策措施包括：

- (a) 玻利维亚通过新的立法，设立了民族团结和衡平基金，从一般国库为残疾人提供支持；
- (b) 厄瓜多尔的“ProcuraduriadeDiscapacidades”通过了公共和私营实体战略，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向省级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 (c)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发了定期出版的《我的世界》，使一般公众了解残疾人的权利，并作为“残疾人在公共建筑、机构和设施的立法和适当环境规划”的指导。

B. 联合国系统

21. 联合国系统一直致力于在各级促进公约的实施。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2006年9月第12次会议成立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机构间支助小组。支助小组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以支持公约的实施和促进。³

³ 机构间支助小组成员包括：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经济部和社会事务部(经社事务部)、管理事务部(管理部)、办公室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高专办)、新闻部(新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中心)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欧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亚太经社会 and 西亚经社会。

22. 机构间支助小组第 3 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30 和 31 日在纽约人口基金总部举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人权高专办和人口基金共同主持了会议。其中一个主要举措是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主流的战略和行动计划草案。

23. 此外, 2009 年 6 月,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举办了亚洲和太平洋促进和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区域机构间会议。

24. 联合国系统还继续努力, 在人力资源、信息和有形设施的无障碍方面, 以及在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方面, 最近开展活动, 以实施该公约。

1. 无障碍: 人力资源, 信息和有形设施

(a) 人力资源

25. 联合国系统的机构继续做出必要的修改, 以确保联合国的人力资源政策对残疾人并不具歧视性和更有包容性。2009 年 3 月, 行政首长协调会的人力资源网第 17 次会议要求拟定残疾人在工作场所的政策声明。声明草案将提交人力资源网批准, 然后提交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行政首长协调会核可。人力资源网指出, 政策声明是一大思想转变, 因为它从认识到人的残疾转变为认识到残疾人的技能和能力。

26. 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 更新后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以及相应的行政指示, 反映了联合国努力使用更多顾及残疾人敏感的词汇。

27. 联合国秘书处的网上招聘的过程目前正在增加新的技术无障碍功能, 以便使用电子空缺通知和电子方式提交求职申请。新功能支持使用辅助技术, 如屏幕阅读器和措施, 使盲人和视力受损的人可以使用网上招聘系统。

28. 开发计划署从 2008 年 6 月到 8 月举办了以博客为基础的关于包容和残疾的讨论, 讨论概念和拟订方案问题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开发计划署还正在开发一个在线学习工具, 提高工作人员对残疾人的权利和需要的认识。这一工具的目的是提高对于包容、赋权和雇用残疾人的重要性的认识。此外, 开发署目前正在制定指导方针, 在拟订和实施有关残疾的方案时列入残疾人。

29.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以 2005 年通过的残疾人就业政策为基础, 现在通过残疾网络发布就业机会和鼓励残疾人提出申请。劳工组织理事会还批准了一项合理的设备基金, 为残疾员工和实习生提供必要的设备, 使这些费用不至于成为任何方案或办公室预算的负担。

(b) 信息

30.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也已改善其各种语言的网站的无障碍使用。新闻部为协助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内容的部门, 专门设立了一个关于改进联合国网站无障碍使

用的网站。⁴ 该网站具有关于内容提供者、设计者和开发者的验证程序，使他们能够评估网站的无障碍性和提供模板，以支持建立无障碍网站。

31. 包容性信息和通信技术全球倡议(G3ict)⁵ 是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全球通联盟)提出的一个倡议，旨在推动残疾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办法以及各国政府在残疾人权利公约范围内的最佳政策做法。该倡议还包括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全球和区域论坛、传播信息和研究工具以及媒体关系和一个网站上的媒体资源中心。G3ict与残疾人国际协会合作，制定数码无障碍和包容指数，衡量在何种程度上各国与公约一致，符合无障碍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要求。G3ict还出版世界G3ict数码无障碍报告，提供无障碍领域发展情况的最新资料。

(c) 有形设施

32.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力求遵守各自东道国的无障碍标准和规章。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一些办事处对其设施进行了无障碍审计。关于当前的总部翻修工程，联合国符合美国联邦有关无障碍环境的标准和法规以及纽约市的建筑法规。管理事务部(管理部)负责确保总部的无障碍环境，其基本建设总计划小组正在努力创建一个完全无障碍设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与管理部和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密切合作，确保所有室内和室外地方无障碍，其中包括从 2009 年年底到 2011 年用于取代现有的会议大厦的北草坪临时会议大楼。几乎所有代表、来宾和工作人员使用的地方将完全无障碍，全部翻修工程将符合美国残疾人法规定的标准和东道城市的建筑法规。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和经社部还咨询通用设计专家，以确保联合国房舍无障碍。

33. 联合国正在采取措施，以适应残疾人参加在总部举行的会议的其他可能的需求。目前，T 型线圈回路，作为听力受损人的机械声音放大器，可用于会议，并正在计划安装辅助听力设备、大型盲文印刷材料和为残疾人录音。

2. 提高认识

34. 2008 年 12 月 3 日残疾人国际日的主题是“残疾人权利公约：我们人人应享有尊严和正义”，经社部与联合国总部其他部门共同举办一系列活动。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全球通联盟G3ict和经社部举办一次研讨会，题为“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数字无障碍议程：签署国的挑战和机遇”。

35. 2009 年 5 月，经社部参加了非政府组织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举办的“议员在解决残疾人的权利方面的作用”的战略性会议。其他与会者包括尼日利亚、巴

⁴ <http://www.un.org/webaccessibility/>。

⁵ <http://www.g3ict.com/>。

⁶ 见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default.asp?id=109>。

基斯坦、塞拉利昂和瑞典的议员，讨论了有关通过国内立法和国家战略实施公约的问题。

36. 人权高专办编写了一份主要是关于批准和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主要法律措施的专题研究报告，于 2009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⁷ 庆祝通过世界人权宣言 60 周年，有助于提高对于迫切需要解决残疾人人权的认识。

37. 经社部和新闻部与残疾人组织密切配合，已经开始讨论为联合国网络空间校车开发一个关于残疾的认识和敏感性的在线培训单元，这是一个教师和学生的在线全球教学和学习项目。该单元也将帮助建立残疾儿童的自尊。这两个部门还合作为 21 世纪和联合国行动系列制作一个联合国电视台故事，内容谈到公约的影响和残疾人的努力。

38. 2009 年 5 月 8 日，联合国维也纳新闻中心与残疾人组织合作举办活动，纪念公约生效一周年。这次活动包括与一群脑损伤的人、其家属和护理人员的讨论，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活动。

3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于 2008 年 11 月在日内瓦召开国际教育会议，专门讨论包容性教育。来自 153 个会员国的超过 1 500 名与会者，其中包括 150 名教育部长以及 20 个政府间组织和 25 个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参加了会议，以促进包容性教育和鼓励公约的实施。教科文组织还制作了一张 DVD，题为“包容的世界：通过联合国残疾人公约确保人人受教育”，其中用了芬兰、肯尼亚和土耳其的镜头，讨论全世界残疾儿童的处境。

4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好几个国家支持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制作公约的儿童版《这是关于能力：残疾人权利公约简介》，在乌兹别克斯坦、布基纳法索和俄罗斯联邦使用。

41. 劳工组织制定了一个视频记录片《从权利到现实》，内容谈到世界各地的工会如何促进残疾人的体面工作。劳工组织的都灵中心制定了一项关于劳动力市场和残疾问题的培训方案，最近还实地测试和进行残疾平等培训方案以及关于残疾和法律的在线培训课程。

42. 为了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人口基金出版了两本宣传材料：《残疾人的性和生殖健康》和《心理，性和生殖健康》。在海地，在人口基金支持下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在该国举办一次全国论坛，作为制定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国家政策的第一阶段，并将公约翻译成克里奥尔文。

⁷ A/HRC/10/48。

3. 能力建设

43.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由经社部管理，支持执行公约的催化和创新活动，特别侧重于欠发达国家和具有全球意义的活动。最近，在几个西部非洲国家使用经费支持项目，以提高认识和加强残疾人组织的技能，以便更好地了解 and 促进公约的实施，例如在布基纳法索、尼日尔、马里、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以及在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在埃塞俄比亚，该基金提供援助，以促进列入智力残疾者和他们的家庭，用该公约作为制定包容性政策和做法的一种手段。在索马里，提供经费，通过媒体宣传和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培训讲习班，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在西岸，该基金协助培养领导人，并指导残疾妇女培训方案。在斯里兰卡提供经费，制定国家的组织和人的网络，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44. 经社部和人口基金与韦尔斯利妇女中心合作，出版了《残疾人权利、性别和发展：行动的资源工具》。该出版物是基于经社部制定的一个培训方案。经社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在 2008 年 5 月共同举办了一次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专家组会议，其中包括残疾作为妇女遭受暴力的一个重要因素。会议建议采取措施，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免于暴力行为。

45. 2009 年 6 月，亚太经社会以及人权高专办的区域办事处在泰国曼谷组织了一次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统一国家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专家组会议。

46. 开发计划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提及残疾人之后，一些国家办事处通过有针对性的项目和纳入主流，加强了它们在这一领域的支持。超过 50 个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正在执行、或最近刚完成 100 多个方案和项目，主要涉及赋予残疾人权力和能力建设。在克罗地亚，开发计划署，通过关于有权在社区中生活：社会包容和残疾人的项目，支持政府和残疾人组织。该项目包括为智力残疾儿童设立专门的寄养办法，促进包容性教育和就业机会，以及通过公共活动提高认识。

47. 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为人口基金的工作人员提供指导，以确保残疾人参与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文化敏感和性别敏感的政策和方案。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人口基金支持由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成为临时或永久残疾的妇女，以及产科瘘、子宫脱垂和与怀孕有关的残疾。

48. 儿童基金会通过与 8 个国家的国际特奥会的合作伙伴关系，帮助提高残疾人的权利。“国际启示”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作为带头伙伴的一项倡议。该方案将在 20 个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实施，为残疾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和包容的体育教育和运动的机会。

49.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强调残疾人权利公约与维和行动工作的相关性，继续积极与外地工作人员协商，指导联合国国家方案的拟订和提供资料。该公约补充和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帮助各国按照《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第六条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第 8 条履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义务。联合国地雷行

动处努力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纳入地雷行动方案和实施受害者援助方案的国家框架。

50. 劳工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关于知识发展、宣传、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广泛活动，其中包括几个关于残疾人体面工作的次区域会议以及一个在南非的残疾立法次区域会议。

5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任务规定大量提到残疾人问题。出版物《关于居住在肯尼亚非正规住区残疾儿童的政策准则》详细说明综合社区中心的康复办法，确保保健服务、教育和社会活动的提供和足够的空间。人居署正在基贝拉的一个试点项目测试这种办法，基贝拉是设在内罗毕的非洲第二大非正式居住区。

52. 难民署已指示各国家办事处将公约纳入其所有工作的主流。已经开展措施，增加难民署工作人员与各种残疾人人口合作的知识和技能。公约补充了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并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法律框架和制定标准工具，以保护难民和其他残疾人。

53. 难民署还采取措施，在规划过程中增加具体的保护规定，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在城市和营地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的残疾儿童特别引起关注，他们因为身体、态度或社会的障碍，在获取教育方面面临挑战。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也在为外地工作人员研制一个培训单元，向关注的人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使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精神健康和心理和社会支持的指导方针，特别侧重于曾经遭受酷刑、暴力和/或骚扰的人。

54.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正在协助拟定关于社区为基础的康复的技术准则，提供明确的指导，说明如何以社区为基础的发展可以按照该公约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尊重其固有的尊严。此外，世卫组织与印度浦那的印度法律协会法学院合作，设立了一个关于心理卫生法和人权的国际文凭。该课程旨在建设各国关键人员的能力，使他们能够参与宣传、法律和政策改革。

5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已在工作议程中列入残疾人版权例外和限制的问题。知识产权组织已与其他合作伙伴一道采取措施，提高人们的认识和增加无障碍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和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4. 技术合作

56. 人口基金提供技术支持，将残疾观点纳入卫生政策、方案和国家发展框架，同时提倡残疾人在全世界各地的项目国家中参与决策过程。例如在古巴，人口基金支持教育部制定一项关于生殖健康的课程，在心理和身体残疾儿童的学校使

用。在巴拉圭，人口基金还支持一个反歧视网络，率先拟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立法草案。

57. 劳工组织协助在以下技术合作项目列入残疾组成部分：东亚以及东非和南部非洲的创业发展项目，亚洲的技能开发项目，以及在劳工组织的危机应对和重建活动，⁸ 包括那些涉及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构间工作组的联系的活动。

“通过有效的立法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性和就业”项目进一步审查和改革与残疾有关的培训和就业的政策和法律以及在东部和南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的一些国家的有效实施情况。劳工组织还开展了关于通过残疾包容支援服务促进残疾人技术工作的技术合作项目，其目的是协助各国⁹ 推动公约所述的残疾人的权利。

58. 教科文组织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教科文组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推动关于包容性教育的技术援助。特别是重点放在倡导消除歧视的措施，以实现在基础教育中人人享有平等机会。履行教科文组织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公约的义务有助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59. 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援助，根据公约的规定来审查国家立法。儿童基金会协助中国修订《残疾人保障法》，列入关于残疾儿童的新规定。儿童基金会还与一些国家合作，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在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摩尔多瓦和南非，儿童基金会正在努力，使收入支助计划包括残疾成人和儿童和他们的家属。

60. 世界银行通过具有残疾组成部分的项目和涉及卫生、教育、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和城市发展等部门的活动，提供技术援助。此外，还在残疾和开发小组的培训活动中纳入公约的具体条款，主持公约规定的活动，并正在为项目的领导人拟订关于公约的简介材料。世界银行准备资助的建议中包括关于公约的执行情况，在这些建议中会优先考虑已签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的项目。一些国家也表示有兴趣在申请世界银行的贷款以满足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将正式提出申请。

C. 非政府组织

61. 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对于成功实施公约至关重要。以下各节简单叙述五个主要非政府组织推动实施公约的工作。

62. **残疾人国际协会**是一个残疾人的国家组织或集会的网络。协会通过其五个区域发展办公室和国家大会(成员组织)在 134 个国家推动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的批准和实施。协会出版了：(a) 公约的批准和实施的自我教程工具箱；(b) 公约不同条款和相关主题的 44 份两页长的简介；和(c) 举办公约讲习班的

⁸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employment/crisis/>。

⁹ 截至 2009 年 5 月，根据该方案已获得技术合作的国家是：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推广到肯尼亚和乌干达，越南，并推广到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指南。协会还协助在菲律宾和印度举办关于公约的国家论坛，在几内亚和肯尼亚召开关于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的研讨会。

63. **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是一个家庭为基础的组织的全球性联合会，倡导全世界的智力残疾的人的人权，代表 115 个国家的 200 多个联合会。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散发一本题为《未来之路》的小册子，以唤起人们注意公约如何解决影响智力残疾者和他们的家属的生活的问题。

64. **国际残疾人联盟**是一个非正式的网络，包括 8 个国际组织和两个区域组织。为了支持公约的批准和执行，联盟 2009 年在菲律宾和埃及组织了两次关于公约的区域研讨会，并组织了大量的国家研讨会，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国际残疾人联盟也为其成员制作了一些关于公约的手册和指导文件。

65. **国际残疾和发展集团**是一个包含 23 个残疾人和发展组织的全球集团，在全世界支持和促进将残疾纳入发展主流的倡议。集团的成员组织最近在印度和肯尼亚制定关于公约的培训手册和工具包。2009 年 2 月，集团在曼谷举行的第一次亚太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大会上办了一次关于社区为基础的康复的国际研讨会。集团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和蒙古文出版了关于人权和残疾人的培训手册。集团还支持一个名为“青年之声”的项目，培训来自世界各地的年轻残疾人媒体的宣传和媒体技能。

66. **国际康复会**是一个全球性的网络，专家、专业人士和倡导者共同努力，赋予残疾人权力，并为一个更具包容性和无障碍的社会提供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康复会正在开展全球宣传活动，以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并推动公约的批准和实施。康复会制作和广泛散发无障碍模式的媒体联络、宣传和材料，以供残疾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使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印发关于公约的概况介绍和新闻稿；出版了头两期的《国际康复审查》康复会还在东部印度农村各邦与当地的一个康复中心共同实施一个将残疾妇女融入社会项目的第一阶段。

附件

截至 2009 年 7 月 6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名单

A. 残疾人权利公约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阿尔及利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智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7 月 29 日
安道尔	2007 年 4 月 27 日		中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8 月 1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7 年 3 月 30 日		哥伦比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阿根廷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2 日	科摩罗	2007 年 9 月 26 日	
亚美尼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刚果	2007 年 3 月 30 日	
澳大利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7 月 7 日	库克群岛		2009 年 5 月 8 日 ^a
奥地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26 日	哥斯达黎加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10 月 1 日
阿塞拜疆	2008 年 1 月 9 日	2009 年 1 月 28 日	科特迪瓦	2007 年 6 月 7 日	
巴林	2007 年 6 月 25 日		克罗地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8 月 15 日
孟加拉国	2007 年 5 月 9 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古巴	2007 年 4 月 26 日	2007 年 9 月 6 日
巴巴多斯	2007 年 7 月 19 日		塞浦路斯	2007 年 3 月 30 日	
比利时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2 日	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贝宁	2008 年 2 月 8 日		丹麦	2007 年 3 月 30 日	
玻利维亚	2007 年 8 月 13 日		多米尼克	2007 年 3 月 30 日	
巴西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8 月 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厄瓜多尔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4 月 3 日
保加利亚	2007 年 9 月 27 日		埃及	2007 年 4 月 4 日	2008 年 4 月 14 日
布基纳法索	2007 年 5 月 23 日		萨尔瓦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布隆迪	2007 年 4 月 26 日		爱沙尼亚	2007 年 9 月 25 日	
柬埔寨	2007 年 10 月 1 日		埃塞俄比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喀麦隆	2008 年 10 月 1 日		欧洲共同体	2007 年 3 月 30 日	
加拿大	2007 年 3 月 30 日		芬兰	2007 年 3 月 30 日	
佛得角	2007 年 3 月 30 日		法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中非共和国	2007 年 5 月 9 日		加蓬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0 月 1 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德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2 月 24 日	马达加斯加	2007 年 9 月 25 日	
加纳	2007 年 3 月 30 日		马拉维	2007 年 9 月 27 日	
希腊	2007 年 3 月 30 日		马来西亚	2008 年 4 月 8 日	
危地马拉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4 月 7 日	马尔代夫	2007 年 10 月 2 日	
几内亚	2007 年 5 月 16 日	2008 年 2 月 8 日	马里	2007 年 5 月 15 日	2008 年 4 月 7 日
圭亚那	2007 年 4 月 11 日		马耳他	2007 年 3 月 30 日	
洪都拉斯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4 月 14 日	毛里求斯	2007 年 9 月 25 日	
匈牙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7 月 20 日	墨西哥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冰岛	2007 年 3 月 30 日		蒙古		2009 年 5 月 13 日 ^a
印度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0 月 1 日	黑山	2007 年 9 月 27 日	
印度尼西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摩洛哥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4 月 8 日
爱尔兰	2007 年 3 月 30 日		莫桑比克	2007 年 3 月 30 日	
以色列	2007 年 3 月 30 日		纳米比亚	2007 年 4 月 25 日	2007 年 12 月 4 日
意大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5 月 15 日	尼泊尔	2008 年 1 月 3 日	
牙买加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	荷兰	2007 年 3 月 30 日	
日本	2007 年 9 月 28 日		新西兰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25 日
约旦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	尼加拉瓜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7 日
哈萨克斯坦	2008 年 12 月 11 日		尼日尔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6 月 24 日
肯尼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5 月 19 日	尼日利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2008 年 1 月 15 日		挪威	2007 年 3 月 30 日	
拉脱维亚	2008 年 7 月 18 日		阿曼	2008 年 3 月 17 日	2009 年 1 月 6 日
黎巴嫩	2007 年 6 月 14 日		巴基斯坦	2008 年 9 月 25 日	
莱索托		2008 年 12 月 2 日 ^a	巴拿马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8 月 7 日
利比里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巴拉圭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3 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2008 年 5 月 1 日		秘鲁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1 月 30 日
立陶宛	2007 年 3 月 30 日		菲律宾	2007 年 9 月 25 日	2008 年 4 月 15 日
卢森堡	2007 年 3 月 30 日		波兰	2007 年 3 月 30 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葡萄牙	2007 年 3 月 30 日		瑞典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卡塔尔	2007 年 7 月 9 日	2008 年 5 月 13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大韩民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11 日	泰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7 月 29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罗马尼亚	2007 年 9 月 26 日		多哥	2008 年 9 月 23 日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9 月 24 日		汤加	2007 年 11 月 15 日	
卢旺达		2008 年 12 月 15 日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7 年 9 月 27 日	
圣马力诺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2 月 22 日	突尼斯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4 月 2 日
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6 月 24 日 ^a	土耳其	2007 年 3 月 30 日	
塞内加尔	2007 年 4 月 25 日		土库曼斯坦		2008 年 9 月 4 日 ^a
塞尔维亚	2007 年 12 月 17 日		乌干达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25 日
塞舌尔	2007 年 3 月 30 日		乌克兰	2008 年 9 月 24 日	
塞拉利昂	2007 年 3 月 30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 年 2 月 8 日	
斯洛伐克	2007 年 9 月 26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6 月 8 日
斯洛文尼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4 月 24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所罗门群岛	2008 年 9 月 23 日		乌拉圭	2007 年 4 月 3 日	2009 年 2 月 11 日
南非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9 年 2 月 27 日	
西班牙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 日	瓦努阿图	2007 年 5 月 17 日	2008 年 10 月 23 日
斯里兰卡	2007 年 3 月 30 日		越南	2007 年 10 月 22 日	
苏丹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4 月 24 日	也门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3 月 26 日
苏里南	2007 年 3 月 30 日		赞比亚	2008 年 5 月 9 日	
斯威士兰	2007 年 9 月 25 日				

^a 加入。

B.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阿尔及利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萨尔瓦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安道尔	2007 年 4 月 27 日		芬兰	2007 年 3 月 30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7 年 3 月 30 日		法国	2008 年 9 月 23 日	
阿根廷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2 日	加蓬	2007 年 9 月 25 日	
亚美尼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德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2 月 24 日
奥地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26 日	加纳	2007 年 3 月 30 日	
阿塞拜疆	2008 年 1 月 9 日	2009 年 1 月 28 日	危地马拉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4 月 7 日
孟加拉国		2008 年 3 月 12 日 ^a	几内亚	2007 年 8 月 31 日	2008 年 2 月 8 日
比利时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2 日	洪都拉斯	2007 年 8 月 23 日	
贝宁	2008 年 2 月 8 日		匈牙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7 月 20 日
玻利维亚	2007 年 8 月 13 日		冰岛	2007 年 3 月 30 日	
巴西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8 月 1 日	意大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5 月 15 日
保加利亚	2008 年 12 月 18 日		牙买加	2007 年 3 月 30 日	
布基纳法索	2007 年 5 月 23 日				
布隆迪	2007 年 4 月 26 日		约旦	2007 年 3 月 30 日	
柬埔寨	2007 年 10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2008 年 12 月 11 日	
喀麦隆	2008 年 10 月 1 日		黎巴嫩	2007 年 6 月 14 日	
中非共和国	2007 年 5 月 9 日		利比里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智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7 月 29 日	立陶宛	2007 年 3 月 30 日	
刚果	2007 年 3 月 30 日		卢森堡	2007 年 3 月 30 日	
库克群岛		2009 年 5 月 8 日 ^a	马达加斯加	2007 年 9 月 25 日	
哥斯达黎加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10 月 1 日	马里	2007 年 5 月 15 日	2008 年 4 月 7 日
科特迪瓦	2007 年 6 月 7 日		马耳他	2007 年 3 月 30 日	
克罗地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8 月 15 日	毛里求斯	2007 年 9 月 25 日	
塞浦路斯	2007 年 3 月 30 日		墨西哥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捷克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蒙古		2009 年 5 月 13 日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30 日		黑山	2007 年 9 月 27 日	
厄瓜多尔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4 月 3 日	摩洛哥		2009 年 4 月 8 日 ^a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纳米比亚	2007 年 4 月 25 日	2007 年 12 月 4 日	塞拉利昂	2007 年 3 月 30 日	
尼泊尔	2008 年 1 月 3 日		斯洛伐克	2007 年 9 月 26 日	
尼加拉瓜	2008 年 10 月 21 日		斯洛文尼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4 月 24 日
尼日尔	2007 年 8 月 2 日	2008 年 6 月 24 日	南非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尼日利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西班牙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 日
巴拿马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8 月 7 日	苏丹		2009 年 4 月 24 日 ^a
巴拉圭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3 日	斯威士兰	2007 年 9 月 25 日	
秘鲁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1 月 30 日	瑞典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15 日
葡萄牙	2007 年 3 月 30 日		多哥	2008 年 9 月 23 日	
卡塔尔	2007 年 7 月 9 日		突尼斯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4 月 2 日
罗马尼亚	2008 年 9 月 25 日		乌干达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25 日
卢旺达		2008 年 12 月 15 日 ^a	乌克兰	2008 年 9 月 24 日	
圣马力诺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2 月 22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 年 2 月 12 日	
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6 月 24 日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9 年 2 月 26 日	
塞内加尔	2007 年 4 月 25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8 年 9 月 29 日	
塞尔维亚	2007 年 12 月 17 日		也门	2007 年 4 月 11 日	2009 年 3 月 26 日
塞舌尔	2007 年 3 月 30 日		赞比亚	2008 年 9 月 29 日	

^a 加入。